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注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是	否

注：公司为旭腾科技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原有担保。根据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该笔 5,000 万元担保将在本次新合同生效后同步失效。本次新增 5,000 万元担保后，公司为旭腾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仍为 5,0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53.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21 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期间宁波银行与旭腾科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整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0.8 亿元，在该总额度 0.8 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2 亿元，在该总额度 4.2 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剩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允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等，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ETX82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3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06.04	59,987.52
	负债总额	63,075.04	55,048.27
	资产净额	4,031.00	4,939.25
	营业收入	6,168.64	41,539.11
	净利润	-908.90	-1,005.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被担保人、主合同债务人：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 4、最高债权限额：

债权人核定给予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453.2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8%。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